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3 期(总第 55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 市海洋局 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8)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11)

上海市商务委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 (14)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 (19)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21)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22)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财政局 市海洋局 市税务局修订的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1月13日)

沪府规〔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权益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域有偿使用)

海域属国家所有,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在本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海域使用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出让方式)

海域出让方式包括审批出让和采取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具有审批权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洋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为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海、国防建设项目用海、海洋保护区、有争议的海域、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海情形以外,在同一海域具有两个以上意向用海单位或个人的,海洋部门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 (征收标准)

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照规定的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标准计算征收。不同用海类型、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农业用海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改变农业用途的,按照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补缴海域使用金。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即为招标、拍卖的成交价。市海洋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时,其招标、拍卖的单价不得低于同用海类型、同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第五条 (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并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凡属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的,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一次性缴清。凡属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的,第一年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缴纳本年度的海

域使用金；第二年起，应于每年 6 月底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

第六条（分期缴纳）

对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一亿元的，如用海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经海洋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 50%。海洋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查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情况。

第七条（不足一年的计征）

对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照下列规定计征海域使用金：

（一）使用海域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经营性临时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 25% 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二）使用海域超过 3 个月且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 50% 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三）使用海域超过 6 个月且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用海，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第八条（法定免缴）

下列用海项目，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

（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非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九条（依申请减免）

除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外，对下列各类经营性用海，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三）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 以上的养殖用海；

（四）专业渔民养殖用海，可按照每户不超过 30 亩的用海面积，免征海域使用金。专业渔民是指户籍属于专业渔业乡（镇）、村、组，没有土地或人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不足 0.1 亩，长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渔业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的渔民。

第十条（减免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用海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项目用海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一）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减免本市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向市财政部门、市海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财政部门和市海洋部门自受理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书后 30 日内，由市海洋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应提出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并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用海性质等内容的材料。

第十一条（禁止事项）

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取得的海域使用权，禁止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经营或变相经营。

第十二条（权属变更）

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发生转让海域使用权或者

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者用海性质的,海域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收缴方式)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海域使用金时,由海洋部门根据用海审批权限负责开具海域使用金征收费用信息核定单交用海单位和个人,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 (缴库管理)

除本市征收的养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外,征收的其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 30%缴入中央国库,70%缴入市级国库。

第十五条 (统计报表)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海域使用金收入统计口径和报表,市海洋部门、市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海域有偿使用统计报表分别报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并同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缴纳)

用海单位和个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会同海洋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第十七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度 上海金融创新获奖项目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沪府发〔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上海金融改革创新,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增强上海金融机构综合竞争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和上海金融创新奖组织评审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

一、授予“债券南向通交易服务”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特等奖,“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和期权上市”等 6 个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业务创新”等 16 个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等 20 个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云闪付 APP 一键查卡”等 24 个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提名奖。

二、授予“建设上海临港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等 9 个项目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推进奖。

希望获奖项目研发实施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全市金融机构和广大金融工作者以获奖项目研发实施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强化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金融资源配置功能,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向更高能级迈进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金融创新成果奖

特等奖

债券南向通交易服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一等奖

1.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和期权上市(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油期货上市及对外开放(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云上交行——商业银行创新数字化在线视频银行服务新模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君安新一代信创分布式低延时交易平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牵头成立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 服务国家战略产业发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6. 新一代多维银行间市场清算开放平台项目(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等奖

1.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业务创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金融基础设施赋能实体产业链创新提升——大宗商品清算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黄金中远期价格基准建设与实践——履约担保型黄金询价合约挂牌上市(上海黄金交易所)
4. 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上海金融法院)
7. 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
8. 科创企业专属技术流评价体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 法令分析分类平台——智能合规手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0. 上行惠相伴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1. “环球汇付”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项目[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国内首只跨市场国开债 ETF(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金融科技赋能,助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东方证券国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型网络安全保险上海模式(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沪惠保”(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保险新会计准则(IFRS17)一体化解决方案(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1.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证 ESG 评价在 ESG 指数及 ESG 产品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中的应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 信用卡数字员工智慧运营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 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RCEP 成员国黄金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海内外联动下小微企业续贷新模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 “心家园”助老服务项目(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行业首创跨境融资新模式——中船财务公司跨境跨币种掉期融资通(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创新融资结构,服务国家战略——助力沪硅产业多层次融资项目(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银期联动助力大宗商品融资及风险管理(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11.绿色保险在助力碳交易要素市场建设中金融创新应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车险电子投保功能助推上海车险行业实现全流程线上一体化(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 13.最高额循环租赁产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4.充矿租赁国产高端矿用车辆出口跨境融资租赁项目(充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创新上海普惠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16.太保科技 RPA 数字员工机器人项目(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平台 EFFITRADE(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8.“数智信”数据价值实现创新云服务项目(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9.以支付为基础推动建立从智慧城市到乡村振兴的共生长商业生态圈(“麦穗宝”产品体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支付安全风险全链路智能对抗体系创新与应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提名奖

- 1.云闪付 APP 一键查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债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解决方案(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 3.“君子伙伴慈善信托”服务生态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 4.点“知”成“金”服务科创——科易贷创新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5.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租赁创新方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6.基于大数据及遥感技术的中小银行农业产业链融资平台研究及实践(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新零售数字+”商超场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融资新模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浦发银行信用卡绿色低碳实践及个人碳账户创新探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9.融合创新力与可持续性投资的企业估值数字化体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新模式——全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1.会宁生态碳汇乡村振兴项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12.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新路径(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助力基金价值发现——基金评价服务平台创新实践(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中小微企业——先提货后点价贸易模式[国投安信(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15.航运保险数智创新项目(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ECA 融资+法式税务租赁结构”船舶融资项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小微企业保障服务创新:“小微企业保”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8.基于上海市交通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的重型营运车智能视频保险风控创新项目(上海环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9.“投租联动”助力科技创新——为初创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深远海风电场施工利器——秦航工 5000 起重船“直接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项目(中交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 21.积极拓展在沪金融科技创新力量,建成高等级高标准数据中心(中债数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22.飞盾联合风控网关(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
- 23.2022“爱购上海”电子消费券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4.云交金润 ETC 通行保障项目[云交投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金融创新推进奖

- 1.建设上海临港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智能检查实验室上海分中心建设项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 3.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4.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推动上海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落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5.创新推动养老保障财税支持政策落地实施(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 6.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项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 7.银行资金综合分析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 8.构建现代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体系 有效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 9.国家审计助力揭示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创新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7 日)

沪府办发〔2023〕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创新突破、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特色产业集聚和产业生态培育,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功能载体,构筑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聚焦特色产业方向,提升产业特色

化和品牌化,布局和发展先导产业、重点产业、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特优园区主体,优化园区平台主体开发运营机制,加大专业化、综合性配套供给。营造特强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价值链融合发展,促进项目、资源要素耦合共生,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到 2026 年,全市特色产业园区达到 60 个左右,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500 家左右,国家级和市级创新研发机构达到 36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集群化发展强化行动

抓好标志性产业链布局。实施一批补链固链强链重点项目,培育集成电路、创新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民用航空等标志性产业链 10 条以上,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打造特色产业地标。发挥上海市产业地图导向作用,引导各区围绕重点产业定位,市、区联动提升特色产业园区投资规模、建设水平和产业能级。到 2026 年,培育形成 5 家千亿级、20 家百亿级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更具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产业地标,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营造特强产业生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带动效应强的龙头企业,培育集聚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服务机构,构建“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的发展体系。打造优势特色突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0 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二)实施园区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构建多层次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集聚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研发中心,提升园区“科技浓度”。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学科溢出效应和实验室平台优势,促进“园区、城区、校区”联动,对接高质量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机制。加速形成特色产业集成服务平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加快园区数字化转型。提高园区“上云用数赋智”水平,深化园区数字底座建设,推动园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汇集整合、开放利用。实现特色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 85%,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试点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园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发展氢能、储能、绿色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先进技术和工艺突破,推广绿色制造,开发绿色产品,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建设一批零碳创建企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三)实施要素供给优化配置行动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产业导向和发展需求,推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产业项目标准厂房建设,提升优质项目承载能力。建立特色产业园区用地储备库,支持市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特色产业园区倾斜。推进“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鼓励混合用地、产业综合用地等复合用地方式,提高集约用地水平,明确制造业企业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下,可入驻产业综合用地进行生产制造。支持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等措施灵活供地,降低优质项目获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加大金融创新供给。支持园区开发运营主体通过挂牌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银行信贷、债券发行、信托保险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用好上海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鼓励各区设立子基金,引导金融市场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园区更新等项目建设。支

持园区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基金,促进“基金+基地”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加快园区产业人才集聚。着力构建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生态,聚力园区高质量发展。依托产业人才政策举措,持续推进招才引智,招引一批特色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园区企业申报本市人才培养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支持园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育特色产业“上海工匠”。优化人才事项办理,为人才入园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建立园区、学校、企业融合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为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支持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特色产业园区及周边保障性租赁住房布局。支持园区集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符合产业导向的大型企业用好产业类项目配套建设指标,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提高配套设施供给水平。积极发展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加储能为主体的绿色微电网建设。提升园区新型基础设施能级,推进园区5G基站、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布局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各区政府)

(四)实施园区主体赋能增效行动

加强园区主体建设和管理。打造一批专业化、高能级的特色产业园区主体,培育一批懂产业、善管理、强服务的运营服务团队。通过外部引进成熟机构、内部培育专业团队等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投融资、人才领域等生产生活专业配套服务。加强对园区产业培育、运营管理等动态评估,通过招商激励、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激发园区主体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品牌。深入实施“区区合作、品牌联动”,推动特色产业园区与临港、张江、虹桥等成熟品牌园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响“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品牌,带动提升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能级和运营品质。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园区运营商参与,在园区开发、机制创新、产业培育等方面进行合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建立完善产业园区协同招商机制。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上海市投资促进平台,编制特色产业园区招商手册,推动特色产业园区主体联合打造招商共享平台,深化项目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挖掘利用,探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创新精准招商模式,加强龙头企业招商、平台招商、渠道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借助数字化工具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五)实施政策创新增能行动

加大专项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园区纳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推动示范区专项政策覆盖特色产业园区。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创新中心、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层面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区加大配套支持力度。加大特色产业园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优化集成电路产业海关监管模式,扩大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各区政府)

探索园区更新升级政策。建立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的产业用地更新机制,以“二转二”为主攻方向,加快“腾笼换鸟”。鼓励各区和园区探索研究“二转二”开发贷款及贴息支持政策,降低更新成本。鼓励国有、民营和外资等各类主体加快盘活特色产业园区的存量土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畅通先行先试政策通道。支持位于重要功能区的特色产业园区开展政策集成创新,推进空间规划编制、产业招商运营、存量空间盘活、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试点突破,条件成熟后可在其他特色产业园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进

依托市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推进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创建和管理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区按照“一区一计划、一园一方案、一企一政策、一年一评估”的原则,优化完善本区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计划。

(二) 制定建设导则

制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规范特色产业园区申请、公告、运营、评价和退出等机制流程。建立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统计制度,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特色产业集聚度、成长性、竞争力和创新力等情况。开展特色产业园区星级评价,促进先建后评、分类指引、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三) 强化示范引领

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在空间载体、企业服务、运营管理和生态培育等方面的探索,打造一批特色产业标杆园区,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有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1月21日)

沪发改规范〔202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化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规范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统称“经营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平台”)开展交易业务的信用记分管理。

(2023年第23期)

— 11 —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是指交易平台根据服务需要,在依照合同约定为经营主体提供场内交易服务的过程中,对经营主体场内交易行为进行信用信息记录、评估和应用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应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记分工作。

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国资、体育、医疗保障、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监督各自行业领域的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工作,推动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用记分工作,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全市统一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库”),归集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各分平台”)负责实施分平台的信用记分工作,及时将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库,并负责更新维护。

第五条 (长三角信用合作) 本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推动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会同苏浙皖三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一体化合作,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二章 信用信息范围、记录和归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范围) 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信息分为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市场信用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分为法人基础信息、自然人基础信息。

法人基础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然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

基本信息由经营主体在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登记注册时提供。

第八条 (市场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包括交易平台为经营主体提供交易见证、交易场所设施、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档案等交易服务的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由交易平台负责记录、评估和应用。

市场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市场信用信息记录责任) 交易平台应当明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负责市场信用信息的记录工作,明确工作岗位职责,做好工作人员岗位培训。

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市场信用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可以通过系统自动记录、人工核实和人工记录等方式进行。市场信用信息应当当日纳入信用信息库。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信用信息库,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的归集机制,及时将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库,并做好更新维护。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统一的信用记分标准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分平台市场信用评估工作,可以综合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

息制定信用记分标准,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记分标准体系。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标准,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各分平台应当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标准,制定分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标准,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场信用评估规则) 市场信用记分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评估周期自首次扣分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评估周期内没有新增扣分的,周期届满时扣分即自动修复,信用记分恢复满分 100 分。评估周期内有新增扣分的,评估周期自最后一次扣分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

第十三条 (信用记分评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标准和评估规则,依托信用信息库开发自动评估功能,市场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每日更新。

各分平台负责实施分平台的市场信用记分评估工作,市场信用记分相关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到信用信息库,实现每日更新。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应用范围) 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库内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用分为政府应用、经营主体应用、交易平台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办法,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应用)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监督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账号或通过系统接口,查询信用信息库内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评估结果和扣分记录,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应用) 经营主体登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可以查询自身和其他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评估结果和扣分记录。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应用) 交易平台应当积极应用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根据信用记分评估结果,对经营主体及时进行信用标注,依法实施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信息安全和保密)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措施和管理责任,保障信用记分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库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访问控制、密码保护、日志记录、安全审计、数据备份等功能,健全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窃取、防泄露等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经营主体对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提交书面异议申请。提交异议申请,应当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交易平台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网站书面回复。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记分评估结果有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经营主体进行说明。

行业主管部门对异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估、应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责令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商务委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 “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10月8日)

沪商规〔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1〕249号)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联合制定了《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 “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特制订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要求,以长三角企业借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更高质量“走出去”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区位、商务、政策、服务优势,整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三大”国家级战略发展平台功能,为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总部机构集聚发展能力、专业服务国际竞争能力、要素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公共服务支撑保障能力,打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助力企业“走出去”的高能级服务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支持“走出去”总部集聚发展

1.支持各类总部企业提质升级。建立完善支持总部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服务体系,发挥虹桥贸易总部园区等总部经济培育和孵化功能,鼓励已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各类总部提升能级,发展成为“走出去”的亚太总部或全球总部。对总部企业新增海外营业收入给予奖励。对经认定的各类总部给予包括营运专项补贴、人才专项补贴等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业务所得,按规定适用盈亏弥补及税收饶让抵免等政策。(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相关区)

2.打造长三角企业海外投资总部基地。发挥长三角企业国际市场竞争优势,鼓励长三角企业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设立海外投资业务板块,支持建立以长三角区域为重点,总部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基地在长三角、业务在全球的企业国际化经营模式,重点推动生物医药、医疗健康、软件信息、数字文创与数字融合、智能制造装备等“链主”企业、数字经济和高端项目总部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长三角企业海外投资总部基地。(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

3.定制“走出去”企业总部服务包。统筹政府公共服务与市场专业服务资源,加强对企业“走出去”

总部提供相关政策匹配、诉求响应、供需对接等精准服务。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政企沟通对话会作用,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开辟问题协调“绿色通道”。(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市商务委)

(二)强化专业服务配套支撑

4.打造虹桥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区。鼓励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制订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引导其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企业提供就近高质量服务。支持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虹桥园、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园区建设,探索打造虹桥国际会计事务中心、虹桥国际金融税务中心等专业服务业新载体。积极争取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律师行业扩大开放的相关举措。支持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试点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5.提升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化能力。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联营合作、自建等方式,加快构建国际服务市场网络,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对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符合一定要求的机构给予支持。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提升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能级,推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拓展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业服务机构与“走出去”企业开展业务对接合作,以跟随出海的方式提供高质量服务,拓展国际业务。发挥好 RCEP、CEPA 作用,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探索推进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国际规则对接。(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打造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区

6.支持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发展。大力引进国际影响力大、国际知名度高、资源配置能力强的经贸类国际组织落户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对新落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经济组织,给予租金、开办费、营运及人才专项补贴等支持。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境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国际知名商协会等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给予落地服务、人员出入境便利等支持。鼓励国际经济组织及境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举办各类投资促进、国际性论坛等活动,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企业提供“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信息服务。对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举办高水平国际交流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非管办)、市商务委)

7.支持行业协会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专业行业协会进一步加强与境外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为“走出去”企业开展业务提供境外事务协调与市场拓展信息支持。支持行业协会负责人在国际组织或国际行业协会中任职。(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增强跨境业务要素支撑

8.吸引高端人才集聚。以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和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虹桥园为载体,加快启动实施人才吸引专项计划,为各类人才提供包括人才公寓、公租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服务,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加大对外籍人才吸引力度,提供长期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等便利措施。为需紧急入境开展商务活动的外籍人才,提供口岸签证便利。支持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才申请办理多次签证。(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出入境管理局))

9.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各类金融机构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等支持。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加速集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支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在区内落地。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自由贸易账户等为区内企业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加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产品推广力度。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研发针对区内企业“走出去”国际化发展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跨境保险产品。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助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企

业赴境外上市、发行债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外管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证监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五)加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0.优化“走出去”综合服务。整合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功能,集聚“走出去”相关的金融、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服务机构,优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走出去”企业项目申报、政策咨询、人才发展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建立“一站式”办事大厅,设立“走出去”服务专窗。(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11.探索设立虹桥海外发展中心。借鉴国际成功做法和经验,探索设立由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导、企业化运营的“虹桥海外发展中心”,全方位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2.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政策,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各类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国际经济组织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加强风险防控与海外维权。加强对境外国家地区经济形势、投资环境、行业趋势、文化习俗等分析,发布国别投资指南、政策法规汇编和市场分析报告等。组织开展“走出去”专项培训,帮助企业解读国际市场规则、经贸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发挥本市海外安全工作机制及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作用,指导企业健全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助力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企业海外风险应对能力评估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事前能力评价报告,帮助企业补齐海外风险防范短板。(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六)搭建国际合作交流新平台

14.放大国际会展溢出带动效应。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依托国家会展中心的综合展示交易功能,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及其总部、专业组展机构、品牌展会、论坛会议及配套企业落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推动各类会展资源要素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交流、交互,汇聚人流、物流、信息流,带动投资贸易发展。积极推动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产品集散地的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用好虹桥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等“6+365”平台资源,为境外企业打通展品变商品的链接。高质量举办各类对接配套活动和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开展“品牌展会走进长三角”系列活动,为长三角企业了解虹桥搭建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国际合作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相关区)

15.发挥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功能。依托“走出去”企业资源网络,完善大宗商品价格发现功能,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重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的国际市场影响力。支持区内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与长三角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形成“平台+园区”融合发展优势,提升供应链效率。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管理、贸易等全过程对接服务。加快打造与生命健康、先进材料、时尚消费等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技术+市场”的增值服务。(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保障措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方案举措,主动调查研究,及时优化调整政策措施,确保提升企业“走出去”服务能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解决问题,形成制度化、机制化安排。(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对外投资行政审批便利度,积极探索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境外投资综合服务试点。依托“一网通办”探索打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绘制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入驻企业、公共服务网点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动态电子地图。(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区)

(三)加强宣传推广

围绕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高地的定位,加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境内外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借助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海外办事处网络,积极拓展国际交流渠道,打响虹桥海外发展中心品牌。统筹策划举办各类推介对接活动,搭建双向投资贸易促进网络,着力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际开放枢纽影响力。(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各相关区)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 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年11月3日)

沪民规〔2023〕13号

各区民政局:

为加快本市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提高其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05号),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推动上海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对依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护理员进行非学历教育的在岗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培训根据养老护理员持有的技能等级证书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以下简称《标准》),采用统一规划、分级培训方式,结合工作实际设计课程,帮助各等级养老护理员更新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技能水平。

(二)突出重点,提升素质。重点围绕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结合本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和养老护理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养老护理员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三)加强指导,形成机制。统筹各方资源,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投入、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机制。

三、工作分工

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由市民政局、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直接或委托其他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本市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编制在岗培训课程材料,指导全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指导建设养老服务公共实训基地,组织开展本市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

各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区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年度工作方案,指导本区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建设养老服务公共实训基地,组织开展本区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

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

四、内容与形式

(一)基本内容

养老护理员每年根据个人持有技能等级证书情况,参加不同内容与形式的在岗培训,每年累计不少于20课时。

在岗培训课程内容需适应不同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要求与特点,主要分为基础内容和扩展内容。基础内容依据《标准》的要求制作;扩展内容根据养老护理员实际工作以及综合能力提升需要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老年心理、沟通技巧、法律法规等。

(二)分级培训的内容与形式

1.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

2.持有四级/中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原则上由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培训,养老服务机构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也可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

3.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掌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区民政局组织,采用集中培训的模式进行。

4.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掌握康复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指导等技术要求、相关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由市民政局组织,采用集中培训的模式进行。

(三)机构责任要求

各养老服务机构需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支持本单位满足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集中培训;建立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情况和时长;建立本单位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激励机制,将参加在岗培训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以及各类养老护理员选优评优等工作的内容。

五、激励与评价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护理员年度在岗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将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情况纳入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内容。

鼓励本市企业或社会组织积极投入、共同参与本市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3年6月29日)

沪绿容规〔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道路运输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于2023年7月5日公布,自2023年8月5日起试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规范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经营活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美观,满足人民对高品质、亲民化生活的需求,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坚持科学划定、合理布局,宽严相济、分类管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开放包容、体现品质,政府引导、属地管理,以商业布局更加合理、设摊管理更加规范、市容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为总体目标,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设摊治理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商业布局。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做好业态发展引导,优化街区功能定位,提升商业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菜市场、早餐门店等商业服务改造完善,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三、严禁无序设摊和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四、合理划定设摊区域。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菜篮子”供应保障、市场公平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允许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以及管理要求等,征求周边市民意见,并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农业资源条件、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情况,可以在农村地区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供农村村民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

五、优化疏导点、管控点设置。疏导点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结合标准化菜市场、早餐网点等民生服务实际情况,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设置。管控点是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利用闲置空间经营的点位,面向消费需求,畅通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

六、创新特色点设置。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为主,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的集市、夜市、限时步行街、外摆位等点位,优先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商圈、景区等自有区域内选点。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原创品牌、传播公益慈善、展现工匠精神、传递海派风情、展示本地特色、营造生活氛围,既满足人民需求,又体现“上海味”“时尚潮”“国际范”。

七、规范点位设置。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周边环境,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影响交通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外摆位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经营主体建筑红线,不得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

八、压实主体责任。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公平公正组织开展,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设置标准、公示制度等要求。参与设摊经营的应当合法合规、文明经营,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管,落实市容环境、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九、完善配套设施。设摊区域应当合理配置环卫、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交通、照明、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外摆位等设置的临时性设施,应当可拆卸、可移动、定期维护更新,保持干净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十、**推动社会治理**。构建各级政府、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市民群众、经营主体、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倡导经营主体自律自治,推动形成自我管理、自我促进、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

十一、**纳入“一网统管”**。各区、街道(镇、乡)要将设摊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开发务实管用的应用场景。加强信息实时共享,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建立从发现到派单处置的全链条业务流程,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十二、**加强监管指导**。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道路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建设设摊综合协调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加强设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市区联动,建立健全设摊撤销机制。市绿化市容局对全市设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评估,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试行。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海域有偿使用的有关规定,2008 年,市政府批转了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制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19 年修订后重新发布,对本市海域有偿使用的征收标准、征收方式、减免管理、收缴入库等内容进一步作了全面规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前需评估后重新修订发布。

总体来看,《办法》实施以来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本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管理,维护了国家海域所有者权益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本市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制度有序运行提供了基础制度保障。

为落实国家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等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在保持《办法》总体框架结构、主要条款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部分程序性、操作性条文作了修订完善,主要有:

一是调整收费征缴流程。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非税收入划转政策文件要求,海域使用金已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其他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据此,将《办法》中有关本市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由市海洋局单一部门征收,相应调整为“市海洋局核定费源信息→市税务局负责具体征缴”的两部门协同征管方式。二是完善部分条文内容。从进一步规范优化、明晰表述的角度出发,对部分条目作适当修订,例如,按照审批出让和招拍挂出让 2 种海域使用权出让方式,将原先合并表述且内容较长的“征收方式”条款作相应拆分细化等。三是增加《办法》制订主体。根据海域使用金征缴流程与管理主体调整情况,将市税务局补充作为《办法》共同制订部门。

关于《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要求,以长三角企业借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更高质量“走出去”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区位、商务、政策、服务优势,整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三

大”国家级战略发展平台功能,为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支撑,制定印发《加快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能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总体考虑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作为国际开放枢纽的核心功能承载区,在发挥两个扇面中的枢纽功能作用明显,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承接多个国家战略实施的平台优势,使其具备成为境外企业“引进来”的门户和境内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条件。

本次出台《若干措施》,充分考虑依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家级平台要素资源优势、长三角核心区位优势和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产业优势,着力推动流量经济、总部经济和开放经济。力争到 2025 年底,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总部机构集聚发展能力、专业服务国际竞争能力、要素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公共服务支撑保障能力,打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助力企业“走出去”的高能级服务高地。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支持“走出去”总部集聚发展、强化专业服务配套支撑、打造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区、增强跨境业务要素支撑、加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搭建国际合作交流新平台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15 条措施,以及 3 条保障措施。

一是支持“走出去”总部集聚发展。主要包括:支持各类总部企业提质升级、打造长三角企业海外投资总部基地、定制“走出去”企业总部服务包等 3 条政策措施

二是强化专业服务配套支撑。主要包括:打造虹桥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区、提升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化能力等 2 条政策措施。

三是打造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区。主要包括:支持国际经济组织集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提升国际影响力等 2 条政策措施。

四是增强跨境业务要素支撑。主要包括: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等 2 条政策措施。

五是加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主要包括:优化“走出去”综合服务、探索设立虹桥海外发展中心、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风险防控与海外维权等 4 条政策措施。

六是搭建国际合作交流新平台。主要包括:放大国际会展溢出带动效应、发挥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功能等 2 条政策措施。

七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对外投资行政审批便利度,积极探索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开展境外投资综合服务试点。三是加强宣传推广,加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境内外宣传推广力度。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满足本市养老服务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专业素养和队伍质量,市民政局起草、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与意义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四条明确提出:“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制定《指导意见》,旨在加快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设,持续性地为一线养老护理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丰富的专业化照护需求。

二、起草的过程

2023年4月起,市民政局深入一线近距离了解养老护理员的在岗培训需求,同时与有相关领域经验的培训机构、高校以及区民政局等部门的磋商与沟通,形成了《指导意见》初稿。9月中旬市民政局将《指导意见》初稿下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和护理员代表征求意见,共汇总意见反馈23条,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反馈7条。经局法规处读稿完善后,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指导意见》。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五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在岗培训的定义和总体要求。明确“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是以进一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为目标的非学历性质培训。

二是明确在岗培训的基本原则。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应紧密结合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升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专业性。以“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提高能力”和“加强指导,形成机制”为原则,建立本市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体系。

三是明确在岗培训的组织管理要求。阐明了各级民政部门在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中的任务分工。明确全市的在岗培训工作方案和在岗培训课程材料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本市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和“本区持有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的在岗位培训工作由市民政局和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四是明确在岗培训的内容和形式。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采用分级培训形式,每年累计不少于20课时。内容设置上按照护理员持证等级不同由浅入深,分为基础内容和扩展内容;培训形式上按护理员持证等级逐步集中,如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有五级/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由各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组织;持有二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养老护理员,由市民政局组织,采用集中培训的模式进行。明确各养老服务机构需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机构内部在岗培训、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参加集中培训、制作在岗培训档案、将在岗培训纳入机构内部考核等。

五是明确在岗培训对机构的考评要求。明确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将组织抽查在岗培训工作,在岗培训落实情况纳入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护理员在岗培训相关工作。

《指导意见》2023年10月17日通过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于12月1日起实施。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道路运输局,在充分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于2023年7月5日公布,自2023年8月5日起试行。

一、制定背景

一是法规有新要求。新修订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设摊管理要求作出调整,主要是把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

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这两款中的“不得”都修改为“不得擅自”，增加了“擅自”两个字，释放了设摊新空间。同时，在新版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了设摊实施路径，即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

二是实践有新探索。近年来，本市各部门、各区对于设摊经营活动管理都有不少新探索。市商务委等部门在推进夜间经济、早餐工程等过程中，对于外摆位等新业态、新模式秉持包容审慎态度，促进其健康发展。市城管执法局对于设摊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予行政处罚，并制定《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这些制度和措施都受到市场主体和市民游客的肯定和欢迎，需要完善固化并坚持下去。

三是人民有新需求。一方面，市民希望有一个整洁、有序、安全、美观的市容环境，另一方面，市民也希望城市多一些人情味和生活气息。黄浦外滩枫径、静安安义夜巷、杨浦区大学路以及松江泗泾夜市等集市、夜市以及沿街商户的外摆位，成为市民游客的网红打卡点，正是回应了市民的新需求。但与此同时，也对平衡市容管理和经济活力提出新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商业布局，严禁无序设摊(涉及《指导意见》第1—3条)。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做好业态发展引导，优化街区功能定位，提升商业服务能力。对于擅自占道经营、跨门营业，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交通出行、公共安全的行为，持续保持整治力度，依法严禁无序设摊。

(二)科学分类管理，体现因地制宜(涉及《指导意见》第4—6条)。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菜篮子”供应保障、市场公平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

(三)规范设置要求，确保安全有序(涉及《指导意见》第7—9条)。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公平公正组织开展，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设置标准、公示制度等要求。设摊区域应当合理配置环卫、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交通、照明、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

(四)完善常态管理，形成社会共治(涉及《指导意见》第10—12条)。构建各级政府、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市民群众、经营主体、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将设摊管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设摊综合协调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加强设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定期开展评价评估，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总第 551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